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
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
（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）

參、主　　席：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　楊主任麗英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莊婉琪

伍、主持致詞：

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於 115 年正式升格為區域醫院，另急診室與加護病房亦擴充床位及設備，能承擔區域內更大量的急難救助與重症轉需求，讓偏鄉民眾能就近獲得完善的急重症照護，惟目前院內停車位已呈供不應求之情形，且為擴大服務旗美九區民眾，該院亦刻正規劃興建第二醫療大樓，預期停車需求將持續增加。後續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，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委外新建立體停車場，以滿足旗美九區民眾就醫、洽公及院內員工等之停車需求。

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，應先召開公聽會，並將意見納入可行性評估，爰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為聽取各方建議及指教，期盼滿足在地需求。

陸、規劃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與會人員意見(依序)：

一、旗山區大德里辦公處-曾里長：

本案預計投資金額與委外年期為何？

（一）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規劃，建議考量東新街周邊住戶之通行需求，例如可將東新街與中華路分別作為車輛進、出場動線，以分散車流、降低車輛進出對周邊道路交通之影響，並兼顧周邊住戶通行之便利性。

（二）本案停車場未來開發後，希望營運之民間廠商能提供周邊居民停車使用優惠。

（三）基地下方尚有未開闢之計畫道路，後續將透過民意代表提案，期能向市府反映道路開闢需求，以完善周邊道路系統，提升交通通行效率及改善整體交通環境。

二、學者-鄭博文：

（一）鑒於 BOT 案件開發成本較高，後續民間廠商可評估考量採用輕型鋼構等適當工法，在符合建築安全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前提下，降低工程建置成本並縮短施工期程，以提升整體開發效益。

（二）高雄市公營停車場通常會提供周邊居民停車優惠，未來民間廠商營運時，亦可參考相關作法，提供周邊居民停車優惠措施，例如月票優惠、夜間停車優惠等，以落實敦親睦鄰，增進與周邊居民之良好互動關係。

捌、意見綜合回復：

一、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規劃，將盡量朝一進一出方式辦理，例如以中華路作為主要入口，東新街作為出口等，以利車流分流及交通動線順暢，惟實際仍以未來民間廠商規劃為準。

二、基地側邊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，倘若市府能盡快開闢，應可有助完善周邊道路系統，改善東新街現為無尾巷之情形，提升交通通行效率。

三、依政策需求，本案建築物規劃至少設置地下一層及地上二層，後續民間廠商得視實際營運需求，再向上增建擴充停車空間。另考量醫院地下室除提供停車功能外，於緊急應變時亦須具備避難及戰備等用途，爰本案要求設置地下室，以符合政策需求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。

四、本案 BOT 停車場以滿足民眾就醫、院內員工及洽公等停車需求為主，後續民間廠商在不影響前述停車需求下，得利用醫院非尖峰時段或夜間時段提供周邊民眾使用，並可提供相關使用優惠。

五、有關地方回饋、交通動線等規劃後續將納入招商甄審評分項目，由民間廠商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規劃，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。

玖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院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本案規劃之參考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